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交易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 **2014** 年度檢討報告

2014 年 9 月



目錄

摘要	1
第 1 節	2
檢討目的及焦點	2
檢討方法及檢討範圍	3
本會如何進行評估	4
評估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4
評估過程	5
第 2 節	6
整體評估	6
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6
對上市科表現的觀察所得	7
活動水平	7
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	9
豁免申請	10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申請	11
建議	12
附錄 A	13



摘要

1. 本報告撮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於 2013 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進行的 2014 年度檢討的主要結果及建議。
2. 本會檢討了交易所上市科各營運部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從而評估該等程序是否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21 條下的法定責任。交易所根據第 21 條負有法定責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
3. 本會認為，所檢討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均屬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在檢討期內履行該條例第 21 條下的法定責任。
4. 本會信納交易所已採取措施回應本會於 2013 年度報告內的建議。
5. 本報告分為以下各部分：
 - (a) 第 1 節闡釋是次檢討的目的和焦點、檢討範圍及檢討程序；
 - (b) 第 2 節載列本會對交易所上市科各營運部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的檢討評估及建議，從而評估該等程序及過程是否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履行其於該條例第 21 條下的法定責任；及
 - (c) 附錄 A 以列表形式撮述有關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市場人士對交易所表現的意見的調查結果。



第 1 節

檢討目的及焦點

6. 本會根據該條例第 5(1)(b)條，負有監管、監察和規管交易所活動的法定責任。一如證監會與交易所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所載，我們已與交易所協定本會應定期檢討交易所在規管上市相關事宜方面的表現。
7. 政府在 2004 年 3 月發表的《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中建議，除其他事宜外，證監會應就其對交易所履行上市職能的表現所作的檢討擬備年度報告，並在發表報告前將之呈交予財政司司長。本報告是根據政府的建議而提交的第十份報告。
8. 作為該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交易所負有法定責任：
 - (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及
 - (b)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¹。

交易所亦須根據該條例第 21(6)(b)條，為經營其業務而提供及維持稱職的人員。交易所亦已在《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內同意，將會在上市科內維持足夠的人手，而職員須具備充分的專業水平及經驗，以便履行上市科的職責。

9. 除獲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特別保留的事宜外，有關《上市規則》的大部分事宜均首先由上市科處理。上市科處理的事宜包括處理上市申請，以及監察並以強制方式確保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10. 與上次檢討一樣，本會檢討了交易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從而評估該等程序是否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履行其於該條例第 21 條下的法定責任。
11. 交易所根據該條例負有持續的法定責任，不能單憑過去的合規表現去判斷交易所是否已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未來履行責任。因此，本會利用檢討程序，評估交易所是否已採取適當步驟以履行其法定責任，並識別出本會認為應予處理以確保持續合規的事項。
12. 本會在檢討交易所表現的過程中，亦可能會觀察交易所在其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中要面對的當前問題及轉變。

¹ 該條例第 21 條



檢討方法及檢討範圍

13. 本會檢討的重點是上市科各營運部門的決策過程及營運程序。本會檢討了上市科以下各部門及小組在 2013 年的營運情況：
 - (a)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主要職責是處理股本證券的新上市申請；
 - (b) 監察部，負責監察上市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的情況；
 - (c) 上市規則執行部，負責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會就公司及其董事的違規行為要求上市委員會展開紀律處分行動；及
 - (d) 上市營運事務部，負責處理衍生權證及可收回牛熊證（牛熊證）等債務及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以及發放與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有關的資訊，並在監管存檔方面為上述人士提供支援。
14. 本會在檢討過程中重點審察上市科整體的既定工作程序，並檢討了抽樣個案，以便了解上市科的政策實際上如何運作，以及核實上市科的常規是否與其政策一致。
15. 雖然本會檢討普遍採納的政策及方法，但本會在進行年度檢討的過程中沒有檢討上市科就個別個案所作決定的質素，因為這是本會根據該條例第 5(1)(b)條對交易所進行定期監察的職能的一部分。本會如在年度內注意到有任何特別事宜出現，便會向交易所提出並商討有關事宜。
16. 我們與各部門的主管進行面談（當中包括上市科主管），以了解各部門對其決策過程及營運程序作出的效益及效率評估，作為本會的檢討過程的其中一環。
17. 我們亦與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進行面談，以了解他們對上市委員會的決策過程及營運程序，以及上市科的表現作出的效益及效率評估。
18. 今年，我們針對以下範疇，對上市科的營運過程及程序進行主題檢討：
 - (a) 處理股本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申請（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
 - (b) 處理豁免申請；及
 - (c) 處理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申請。



本會如何進行評估

19. 本會進行評估時，參考了：

- (a) 交易所的相關內部資料、由上市科有關營運部門備存的書面政策、程序及流程，以及任何沒有以書面方式備存的一般常規；
- (b) 抽樣個案，包括有關營運部門的內部報告及個案檔案；
- (c) 本會在與上市科日常聯絡的過程中自上市科接獲的資料，包括上市科向本會提供的每月報告、內部報告及個案數據；
- (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2013 年年報》及《2013 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 (e) 由交易所刊發的紀律處分程序、上市決策、拒納信、指引信，以及其他在港交所網站上的相關文件；
- (f) 與上市科有關營運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的討論；
- (g) 與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的討論；
- (h) 有關個案主任在與本會會面或討論期間作出的評論；
- (i) 本會根據《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與交易所的持續溝通；及
- (j) 為評估市場對交易所在上市相關職能方面的表現的觀感而進行的市場人士意見調查。

評估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20. 作為檢討程序的一部分，本會以私人及保密方式對多名市場人士，包括保薦人、法律顧問、會計師、投資者及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委員會的委員，進行了一項調查。該項調查的目的是要了解他們對交易所在規管上市事宜方面的表現的看法，以及評估市場在相隔一段時間後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有否改變。



評估過程

21. 本會對交易所表現的評估及在本報告內發表的意見，代表了本會的實地工作、對市場人士及上市委員會委員進行的諮詢，以及本會根據《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與交易所持續溝通的綜合結果。
22. 本會與上市科主管討論了本會的檢討結果。
23. 本會曾就本報告所述的事實及本會的結論，徵詢交易所的意見。
24. 本會於 2014 年 4 月完成實地工作及檢討程序，並於 2014 年間觀察了交易所目前在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方面所面對的問題及轉變。



第 2 節

整體評估

25. 本會認為，交易所上市科各營運部門（即以上“檢討方法及檢討範圍”所述者）在 2013 年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均屬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在檢討期內履行其法定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

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26. 本會向 179 名（2013 年：188 名）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市場從業員發出有關交易所表現的問卷，並接獲 72 份（2013 年：57 份）回應，回應率為 40.2%（2013 年：30.3%）。

27. 回應者需要對交易所及上市科各營運部門在各主要範疇的表現進行評分（1 至 5 分，5 分代表完全滿意）。有關調查結果的詳細撮要，載於附錄 A。

28. 回應者對交易所表現的看法整體上並無重大改變。2013 年的總平均分是 4.0，而 2013 年則是 3.8。回應者普遍滿意交易所審閱過程的效率及公平性。

29. 總括而言，已回應調查的上市委員會委員對上市科的表現均表滿意。



對上市科表現的觀察所得

活動水平

30. 下表顯示上市科四個營運部門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活動水平²。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所接納的上市申請數目	150	204	247	141	177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所審核的上市申請數目	179	235	286	205	227
監察部處理的合規及監察行動數目 ³					
上市規則執行部處理的調查數目	38,341	39,823	39,393	48,395	49,103
上市營運事務部處理的上市申請數目	147	133	142	91	69
- 衍生權證	12,555	14,870	12,483	12,072	16,362
- 可收回牛熊證（一般簡稱牛熊證）	4,434	8,236	7,089	5,982	7,372
	8,121	6,634	5,394	6,090	8,990

31. 上市科主要透過計算完成時間來評估其行動的效率或及時程度。每個部門均會就特定職務的完成時間作出服務承諾，以提升及保持工作效率。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所

32.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所於 2013 年審核了 227 宗上市申請，較 2012 年增加了 22 宗，上升 10.7%。2013 年內，由接獲申請至發出首封意見函件平均需時 20 日（2012 年：21 日）。於 2013 年在 120 日內獲上市委員會審核的申請人百分比為 54%，而 2012 年則為 33%。

33. 2013 年 7 月，交易所公布對《上市規則》的修訂，以配合本會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新保薦人制度。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所亦發出多份指引材料（例如指引信、常見問題及查檢表），以協助市場參與者了解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新規定。

監察部

34. 監察部繼續推行其鼓勵上市公司自行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2014 年 3 月，部門修訂了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亦發表了指引信、上市決策及／或常見問題，就以下內容提供指引：

(a) 因內幕消息條文獲得法定地位而作的相應規則修訂；

² 資料來源：港交所 2013 年年報第 38-44 頁

³ 合規及監察行動包括審閱公告及通函、監察股價及成交量、就新聞稿提出查詢及處理投訴。



- (b) 就關連交易所作的規則修訂；
 - (c) 礦業公司的持續責任；
 - (d) 長期停牌公司復牌的準則；及
 - (e) 因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的實施而作的相應規則修訂——指引亦解釋了新《公司條例》對規則的應用可能帶來的影響。
35. 事後審閱公告仍然是監察部工作的重要一環。2013 年，有 3%（2012 年：3%）的事後審閱公告須由上市公司採取跟進行動，主要是發表澄清公告。
36. 在及時程度方面：
- (a) 事後審閱的業績公告有 98%（2012 年：98%）的個案於五個營業日內獲部門完成審閱；
 - (b) 事後審閱的其他公告有 99%（2012 年：100%）的個案於一個營業日內獲部門完成審閱；及
 - (c) 事前審閱的公告有 98%（2012 年：90%）的個案獲部門即日完成審閱。

上市規則執行部

37. 2013 年 9 月，上市規則執行部 (i) 發表了一份新聲明，概述其執行《上市規則》的方法及評估適當執法行動水平的準則；及 (ii) 就涉及《上市規則》違規行為的紀律事宜，實施新的程序。預計執法行動所涉及的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將得到提升，執法事宜的解決過程將會加快。
38. 2013 年，上市規則執行部處理的調查數目為 69 宗（2012 年：91 宗）。部門完成了 8 宗（2012 年：12 宗）紀律處分個案、發出了 16 封（2012 年：20 封）警告信或告誡信，及以“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為理由，結束了另外 8 宗（2012 年：13 宗）個案。部門認為，2013 年調查宗數下跌是因為實施了內幕消息制度及其執法責任轉至證監會。

	調查宗數	已發出的警告信／告誡信	以“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為理由而結束的個案	紀律處分個案
2009	147	28	41	9
2010	133	27	20	9
2011	142	42	26	9
2012	91	20	13	12
2013	69	16	8	8

債務及衍生工具組

39. 債務及衍生工具組所處理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上市申請數目由 2012 年的 12,072 宗增至 2013 年的 16,362 宗，升幅為 35.5%。



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

主板及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

40. 為了就本會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新保薦人制度作好準備，交易所已發出多份指引材料，以協助市場參與者了解及遵守新《上市規則》的規定。交易所亦已簡化其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的過程及程序，當中涉及（除其他事項外）在審閱過程中就主要問題提出意見，旨在將接獲上市申請後至發出首封意見函件所需的時間由 21 日內縮短至 14 日內。
41. 本會檢討了交易所審閱主板及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的營運過程及程序，並審閱了交易所就 2013 年處理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申請備存的個案。
42. 交易所在審核上市申請時所用的審閱時間載列如下。

	2013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主板	創業板	主板	創業板
上市申請獲接納的數目	57	15	47	16
接獲申請與發出首封意見函件之間的時間中位數	14 日	14 日	21 日	21 日
接獲申請與上市委員會聆訊之間的審閱時間中位數	59 日	53 日	117 日	170 日

43. 總括而言，交易所在審閱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時，都有遵循其既定流程及程序。
44. 本會注意到，在審核上市申請時，有關審閱小組在發出首封意見函件之前會與上市科的高級管理層在內部會議上討論與申請有關的問題。此外，在上市申請呈交予上市委員會之前會召開內部預檢會議，有關小組會在會上向上市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解決所有重大問題所採取的方法。

股本證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45. 《主板上市規則》第九 A 章載有關於股本證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規定，包括轉板資格、申請程序及轉板公告的內容規定。
46. 正如交易所於 2007 年 7 月就創業板發表的諮詢文件所闡述，鑑於創業板被重新定位為第二板及公司到主板上市的踏腳石，交易所簡化了創業板公司轉往主板上市的流程以反映創業板發行人已為交易所所熟知，並已遵守與主板制度非常類似的制度。
47. 《上市規則》第 9A.05 條載有交易所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處理方法。該規則訂明，交易所的目的是盡可能以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披露資料作為批准或拒絕其轉板申請的依據。但如未能獲取有關資料又或實際情況衍生其他需要，交易所可額外要求發行人及／或



其管理層在適當的時候以書面確認的形式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交易所可要求披露此額外信息。

48. 本會檢討了交易所審閱創業板轉板申請的運作過程及程序，並審閱了交易所就 2013 年處理的 15 宗創業板轉板申請備存的個案。
49. 本會注意到，總括而言，上市科採用的審閱方法與《上市規則》第 9A.05 條一致，其確保：
 - (a) 在業績紀錄期內，並無嚴重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及
 - (b) 申請人在有關業績紀錄期的年度報告中的披露並無重大問題。
50. 本會注意到，2013 年有六宗不成功的申請（40%）在監管機構提出有關申請人的業績紀錄的問題後失效或被撤回。我們無法評估這些申請被撤回是否是由於監管機構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所致。
 - (a) 在一宗個案中，申請人在業績紀錄期內的收入及利潤錄得顯著的年增長率。該公司的年報就有關顯著增長只提供了非常有限及一般性的解釋。

由於該等收入及利潤的顯著增長，看來與該行業在該期間的基準及當地政府對申請人的業務的政策變化並不相符，故證監會就該申請人的財務表現作出進一步查詢。本會發現（除其他事項外），申請人向一名關連人士以遠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其大部分銷售。申請人並無完全回應監管機構的意見，便讓有關申請失效。

- (b) 另一宗個案中，申請人在申請轉往主板上市前不久，將其業務擴充到新的業務領域。該新業務領域為申請人在業績紀錄期內最後一年的收入及利潤作出了相當大的貢獻，但申請人的年報就該新業務領域只提供了非常簡短的描述。

經證監會作出查詢後，監管機構了解到該申請人與某第三方訂立異常的合作安排，並出現可能未就該新業務領域披露重要資料的問題。該申請人並無完全回應監管機構的意見，便讓有關申請失效。

51. 對創業板轉板申請人設立較寬鬆的審查程序，其政策意圖是建基於申請人已為交易所所熟知並已遵守與主板制度非常類似的制度。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上文討論的個案中），部門仍適宜在其審閱過程中採用較嚴格的審查程序及更深入的探究方法。

豁免申請

52. 《上市規則》第 2.04 條是就《上市規則》授出豁免或進行更改的一般性條文。該規則規定，在個別情況下，交易所可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上市規則》，原因是可能存在令交易所作出臨時決定的多種情況。然而，授出任何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某項規則的決定，如其意圖是產生廣泛影響（即同時影響一家以上的上市公司），則事先必須獲得證監會的同意。
53. 《上市規則》亦為授出豁免提供具體指引，舉例來說，如符合個別規則中所載列的條件，便可授出某些豁免。為提高透明度及效率，交易所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表了《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以協助公司提出豁免申請。
54. 本會檢討了交易所處理豁免申請的運作過程及程序，並審閱了交易所於 2013 年處理的豁免申請的紀錄。



55. 在及時程度方面，2013年，交易所就98%的豁免申請（不包括延遲寄發通函的申請）於五個營業日內給予首次回應。本會對於該部門在及時處理豁免申請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讚許。
56. 本會注意到，交易所在審核豁免申請時，除其他事項外，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是否符合有關《上市規則》指定的條件（如適用）；
 - (b) 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會否帶來過份沉重的負擔或不切實際；
 - (c) 如果授出豁免，股東及投資者會否面對不適當的風險；及
 - (d) 有關豁免會產生廣泛影響。
57. 除極為常規的豁免申請外，有關小組在作出決定之前會與上市科的高級管理層討論豁免申請的利弊。在本會檢討的個案中，這些討論會被記錄下來並保存在交易所的電子數據庫中。
58. 然而，並無文檔顯示交易所曾考慮有關豁免會否產生廣泛影響。本會建議交易所在內部文件內載列授出豁免的理由時，應說明該豁免會否產生廣泛影響而事先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申請

59.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載有關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上市債務證券的規定。第三十七章於2011年11月進行了修訂，主要變動為：
 - (a) 修訂後的規則以上市文件內應“載有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的一般責任，取代先前的上市文件規定披露內容；
 - (b) 交易所將不再審閱上市文件的實質內容；及
 - (c) 專業債務證券的上市審批權亦被轉授予交易所的上市科主管。
60. 本會檢討了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審批上市申請的過程及程序，包括交易所根據第三十七章處理債務證券發行的營運手冊。
61. 本會審核了在2013年上市的債務證券的樣本，亦與交易所直接負責審閱第三十七章上市申請的兩個結構性產品小組進行了面談，以了解他們處理上市申請的方法。

處理上市申請

62. 交易所通常需要一個營業日處理上市申請。交易所的職員確認，他們的職責是審閱上市申請，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為與於2011年進行市場諮詢後所採取的政策一致，交易所不會審閱上市文件的內容。他們的工作主要是確保：
 - (a) 上市申請人符合合資格準則；
 - (b) 上市文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和發行人的責任聲明，連同只限將上市文件分發予專業投資者的一般聲明；及
 - (c) 有否將有關表格、查檢表及證明文件提交存檔。



63. 根據我們就文檔所作的檢討顯示，只有少數的查檢表及獲提交的文件曾獲檢查其完整性。本會注意到，在 14 宗由本會檢討的個案中有兩個個案缺少了查檢表中所描述的證明文件。

持續責任

64. 債務證券發行人根據第三十七章負有持續披露的責任。雖然這些持續披露大多非事先計劃、且由事件所觸發，但每位發行人在發出債券時，負有向交易所提供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如適用）的責任。如證券由某家公司擔保，則必須向交易所提供該擔保人的年度帳目及中期報告。如果有關文件已在某網站上刊發，則該公司只需知會交易所所有關文件已在該網站發表即可。
65. 交易所的流程及程序並無指明交易所的職員應如何監督持續披露責任獲遵守的情況。本會發現在所檢討的文檔中，並無紀錄顯示交易所曾收到有關的年度帳目或中期報告，或發行人已知會交易所所有關文件已在某網站發表。
66. 鑑於上述情況，本會建議：
- (a) 交易所應改善驗證查檢表的程序，以確保當中包括了與申請同時提交並記錄於查檢表的文件，且該等文件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文件；及
 - (b) 交易所應制定程序，以監督有關提交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持續披露責任獲遵守的情況。

建議

67. 本會的建議如下：
- (a) 對於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交易所應在其審閱過程中採用較嚴格的審查程序及更深入的探究方法；
 - (b) 對於豁免申請，交易所在內部文件載列授出豁免的理由時，應說明該豁免會否產生廣泛影響而事先須獲得證監會批准；及
 - (c) 對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申請：
 - (i) 交易所應改善驗證查檢表的程序，以確保當中包括了與申請同時提交並記錄於查檢表的文件，且該等文件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文件；及
 - (ii) 交易所應制定程序，以監督有關提交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持續披露責任獲遵守的情況。



附錄 A

下表列出是次調查的回應者所給評分的加權平均值。回應者被要求對交易所在各主要範疇的表現進行評分（1至5分，5分代表完全滿意，1分代表完全不滿意）。由於若干問題是在2011年度的調查內新增的，因此有關問題的往年分數被標示為“不適用”。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對交易所規管上市相關事宜的表現的意見						
1.	向市場傳達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政策及常規（就其是否清晰、資料是否充足及是否適時而言）	4.0	3.8	3.9	4.0	4.1
2.	適時回應市場發展	3.7	3.5	3.6	3.7	3.7
3.	為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行事	3.9	3.9	3.8	3.9	4.1
4.	為證券交易提供公平有序及有效率的市場	3.9	4.0	4.0	4.0	4.0
5.	成功確保上市公司適時提供股價敏感資料	3.8	3.7	3.7	3.8	3.9
6.	以平等及公平的方式對待所有上市公司持有人	3.8	3.8	3.7	3.7	3.8
7.	上市的公司的質素	3.7	3.3	3.4	3.3	3.5
對上市科的表現的意見						
8.	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及應用的一致性	3.7	3.8	4.1	3.9	4.1
9.	不偏不倚	3.9	4.0	4.2	4.1	4.3
10.	適時回應	3.8	4.1	4.1	4.0	4.3
11.	在審核過程或調查過程中提出切題的查詢及意見	3.6	3.9	4.0	3.9	4.0
12.	執行《上市規則》的經驗及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度（就其對《上市規則》背後的政策事項的了解而言）	4.0	4.0	3.9	4.1	4.2
13.	執行《上市規則》的經驗及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度（就其對《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的了解而言）	4.1	4.2	4.3	4.2	4.3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對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監察部各工作範疇的意見						
14.	處理一般查詢	3.9	4.1	4.1	4.0	4.2
15.	處理有關就《上市規則》個別規則的應用提供指引的要求	3.8	4.0	4.0	3.9	4.1
16.	處理豁免申請	3.7	3.8	4.0	4.0	4.1
17.	處理上市申請	3.9	4.0	4.1	3.9	4.3
18.	審批公告、通函及其他企業信息的草擬本	3.9	4.1	4.1	4.1	4.3
19.	處理投訴	3.6	3.5	3.7	3.9	4.0
20.	處理短期停牌事宜	3.8	3.9	3.9	3.6	4.3
21.	處理長期停牌事宜	3.4	3.5	3.7	3.5	4.0
22.	處理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查詢	不適用	4.0	3.9	3.7	4.1
對經過交易所審閱的披露文件的質素的意見						
23.	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及其他企業信息的清晰度	3.6	3.6	3.7	3.7	3.9
24.	有關文件能提供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及股東（如適用）對相關發行人作出有適當根據的評估	3.7	3.8	3.8	3.8	4.0
25.	有關文件易於理解	3.4	3.5	3.4	3.5	3.7
26.	適時發出公告及通函	3.9	3.9	3.8	3.8	4.0
對交易所在監察《上市規則》是否獲得遵守以及執行《上市規則》方面的表現的意見						
27.	成功監察上市公司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3.7	3.7	3.8	3.9	4.1
28.	適時對上市公司及董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3.2	3.3	3.3	3.3	3.6
29.	有關紀律處分行動的政策透明度	3.4	3.4	3.7	3.4	4.0
30.	在紀律處分個案中採取的方針的一致性	不適用	3.8	3.6	3.3	3.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對交易所進行諮詢的表現的意見						
31.	有關諮詢文件中提及的議題及建議易於理解	不適用	3.9	3.9	4.0	4.1
32.	諮詢期的時間足夠就有關諮詢文件作出考慮及回應	不適用	3.9	3.8	3.8	4.0
33.	提供足夠的指引及措施，利便過渡至修訂規則	不適用	3.7	3.7	3.8	3.9
34.	進行足夠的宣傳工作，令新增或修訂規則得到更廣泛的注意	不適用	3.7	3.6	3.7	3.7
35.	就有關諮詢文件中提出的議題、論據及建議作出充分解釋及討論	不適用	3.6	3.6	3.7	3.8
總平均分		3.7	3.8	3.8	3.8	4.0